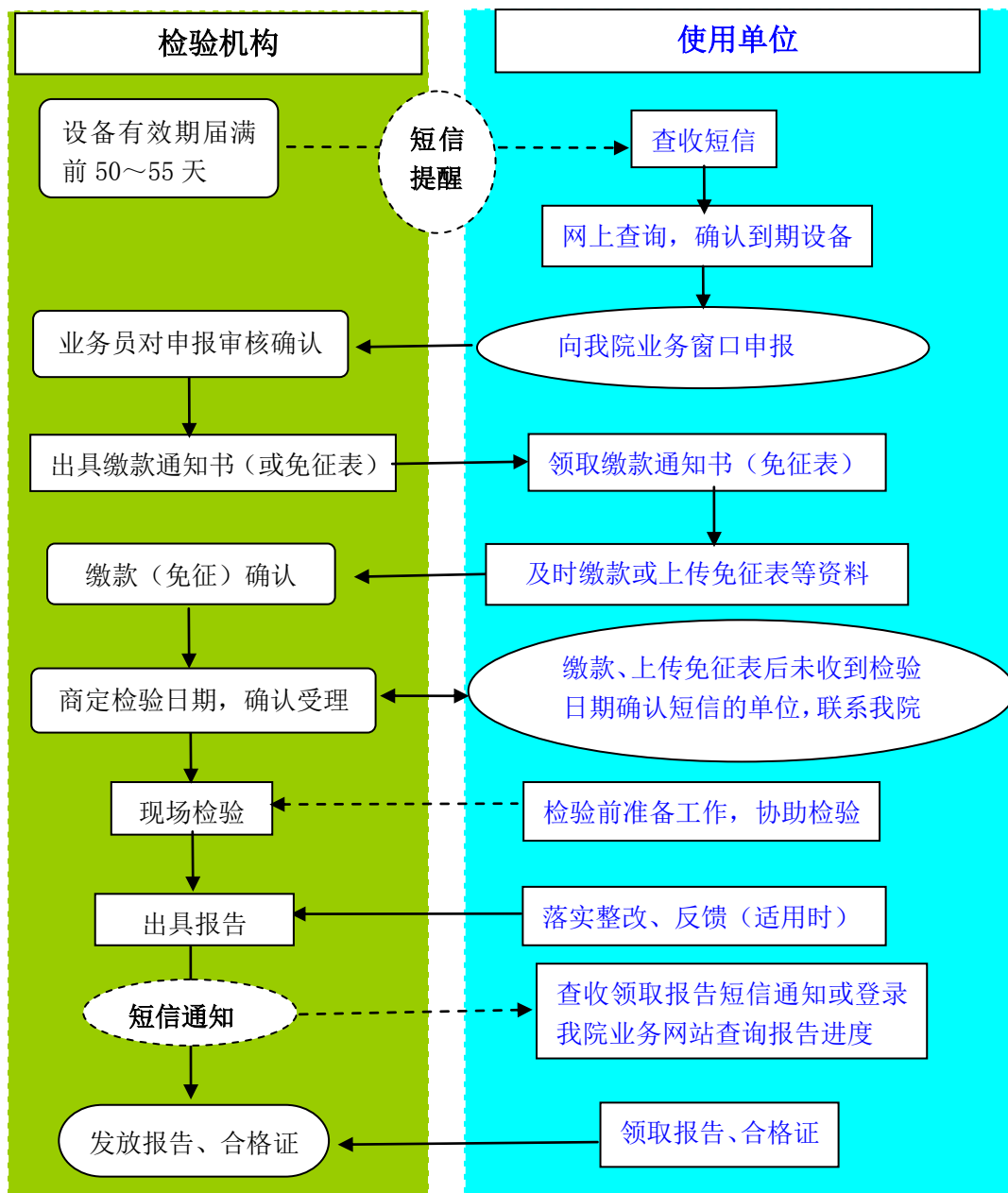


窗口申报定期检验工作指南

一、流程



注 1: “设备有效期短信”只是我院根据检验系统数据免费提供的提醒服务, 使用单位应履行主体责任, 根据本单位设备的“实际有效期”, 在设备有效期届满前提前 1 个月向我院申报检验。

注 2: 企业类使用单位, 需按要求提交“两证一表”才能享受涉企免征政策优惠。

二、设备登记资料、使用状态确认要求

使用单位可在申报前登陆我院的检验辅助系统, 对待检设备的登记资料、使用状态等信息进行确认。使用单位的实际名称与使用登记证的名称不一致的, 应在现场检验前到设备属区的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更名等手续。

申报检验时请携带相应设备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等资料。

三、缴款要求

使用单位需在检验前缴清待检设备的费用 (或办理免征手续), 缴款后凭缴款凭证商定现场检验的日期 (缴款后收到“检验日期”确认短信的单位除外)。

四、非窗口办理业务免征确认流程

使用单位接收业务短信，登录我院检验系统→下载免征确认表→盖章、签名确认
→将免征表等上传到我院检验系统

注：窗口办理业务也可凭短信登录我院检验系统，上传免征确认表等资料

附一、佛山检测院业务窗口地址：

1、禅城区、南海区业务

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佛山检测院业务大厅。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影荫路影荫二街2号。

附：联系电话（0757）

- （1）锅炉、压力容器业务：83921907（南海）82286979（禅城）
- （2）禅城区电梯、起重机械、厂内机动车业务：82302210、82302209
- （3）南海区电梯业务：83921902
- （4）南海区起重机械、厂内机动车业务：83921905、83921906

2、高明区业务（注：电站锅炉、第Ⅲ类压力容器需向检测院业务大厅申请）

（1）高明区业务受理点地址：高明区荷城街道梅花街38号原质监局大院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佛山检测院。

- （2）电话：0757-8866898。
- （3）报告领取地点：到相应的申报受理点领取检验报告。

3、三水区业务（注：电站锅炉、第Ⅲ类压力容器需向检测院业务大厅申请）

（1）三水区业务受理点地址：三水区西南街道南丰大道荷花世界路段原质监局大院。

- （2）电话：0757-87783165。
- （3）报告领取地点：到相应的申报受理点领取检验报告。

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佛山检测院